

JUL 13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九四四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 ○佈告○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 ○法規○

兵役法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組織條例一件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一件

### ○例件○

民政廳機關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胡統威

趙守鈺

王典章

李志剛

甯升三

周學昌

耿壽伯

孟昭侗

邵力子

鄭自毅

恭讀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齊升三報告現據土布商請求減免稅率三分以資提倡土產擬由省府通令自八月一日實行案

議決 通過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擬遵照中央頒發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陝西分會以利民生案

議決 電請農村復興委員會設立陝西省分會

(二) 主席提議准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暨審查書填寫式例應定期成立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 委員會定七月四日成立並令催財建兩廳迅即派員

(三) 主席提議據防疫處呈請再令財政廳將短欠該處開辦費洋四千五百元從速如數籌給俾資進行案

議決 發給已購藥械等費二千元至修理房屋添購器具等費暫行緩辦

# 命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sub>字</sub>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令公布兵役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兵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兵役法一份奉此除呈覆并令行各廳及咨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sub>應知照並飭屬知照</sub>會知此令

計抄發原兵役法一份 <sub>(見法規欄)</sub>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奉考試院令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遵照布告由

爲令飭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六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事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二)考試日期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北平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布告俾衆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  
教育  
財政  
建設

廳

爲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定七月四日成立公務員審查委員會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飭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并應定期成立審查委員會一案前經本府委員會議

決由各廳各派一人會同本府秘書處協同辦理業經令行在案副 該廳暫教育 民政廳 先後呈復派員協同

辦理前來現經本府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委員會定七月四日成立并令催財建兩廳迅即派員等因

除令行財政建設兩廳迅即派員外分 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建 設 處

爲奉令公布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開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

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例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為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雲南省增設硯山設治局令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八四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縣佐制度早經廢除為謀適合法令開發邊圉起見擬將文山縣屬之江那縣佐及廣南縣屬之小維摩縣佐所管轄地方合併改置硯山設治局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雲南省政府擬增設硯山設治局既經該部核明與設治局組織條例相符所擬名稱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以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為奉 省政府令准 軍政部咨據張家口軍馬 補充所呈報張垣政變失去軍用證明書應通令作廢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軍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所長柏毓鵬呈稱張垣政變本所於五月二十六日突被包圍所有前領軍用證明書自預通字第三零一號起至三四二號止又自三四五號至三五零號止共四十八張及三零一號至三五零號止之證明書存根共五十張均被搜去懇請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整飭吏治由

爲訓令事查修明內政首在澄清吏治整飭官方本廳長受命於奇災浩劫之餘深凜察吏安民之訓現在物力凋殘元氣斲喪與民休息端賴賢有司勤恤民瘼善爲撫字茲當受事伊始爰與我同寅共勉數事策勵來茲

一 檢束身心 各縣縣長爲僚屬及人民之表率第一項操守嚴明砥礪廉隅以樹風聲以端趨向對於不良嗜好如有沾染尤應痛切戒除躬行振導其次則黎明即起事必躬親以及民衆之苦樂爲自身之休戚朝夕惕恪勤職守以符爲民公僕之實以革因循敷衍之弊至如語無欺妄實爲從政者必守之常經而管束員司使無廢事使無擾民尤貴以身作則要知治平大業基於正心修身己身不正雖令不從古訓昭然務期實踐

一 革除積習 縣府爲直接人民機關一言一行動繫人民休戚受理詞訟須隨受隨審速辦速結對於縣府之員警尤貴勤教嚴繩革除積弊舉凡傳案催糧執行功令必須假手吏胥者固當嚴防弊竇執法糾繩即辦理團警或設施政務須借重地方人士者亦必隨時隨事悉心考核嚴防勾結把持以免貽害地方至於縣政府易犯之通病例如積壓文書延擱命令或漫不經心或故事推宕甚

焉者藉稽遲而營私以壁閉而舞弊則功令所在實爲違法此後本廳文告務求簡切各縣應辦應復之件尤須詳實迅速餘如民間痼蔽之陋習吸煙蓄髮纏足迷信溺女早婚等事並應教懲兼施導入正軌

一勤求民隱 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力求接近民衆每月必須下鄉巡視數次周諮博訪以審施政之得失以定因革之標準本省連年災歉民苦流離救濟之道固在積極辦賑興復農村然不肖吏胥或假藉收款而勒索浮攤或假藉辦公而欺凌民衆各縣長必須親切考察始能解除痛苦若深居簡出勢必全被蒙蔽賄患無窮至於風俗澆薄正人正論不能在鄉里爲有效之主張就頻年所至之地言之均有此項情形實爲網維解紐之要因補救之道要在秉縣政者勤求當地公正士紳襄理地方重大事務盡量采納公正主張以挽風氣以正觀感化民成俗雖須期於政平訟理之後然輿論能端正氣能申則一切因革自得標準

一休養民力 本省災重各縣人民蕩析離居其次者百業凋零救死不贍倘復奢陳新政多立名目自爲財力所不許尤非人民所樂聞此時扼要之圖惟在安輯撫綏先籌休養之方徐策生息之道至如設施政務則各縣情形不同物力有別尤在悉心研討斟酌損益次第進行力求實效即如事有關於功令而未盡適於縣情者亦必詳叙理由分別請示不必牽拘法令不可忽略事實務期直接利民切合需要一錢有一錢之效辦一事有一事之功

總之陝當災荒之餘實爲特殊時期各縣長身膺民社責在地方均應竭盡心力共圖挽救務必先求人  
民能安其居處休息長養然後庶政設施始能從而敷布先從消極方面做起良非得已然能一一實踐  
斯民亦可小休所望各縣長淬勵奮發奠此初基本廳長承乏桑梓謬當艱鉅鷄鳴風雨念切同舟尤望  
同寅友好或以地方情形相告或以具體意見相商糾謬繩愆互相攻錯不勝大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佈告

### 陝西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原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原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節經公佈在案茲以本省南北兩區距省窳遠交通不便報名開始已經多日而報考人員尙屬寥寥故擬將報名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止考試日期改於九月一日舉行以廣搜集當經電達考選委員會轉請核示旋准儉日電復照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委員長邵力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法規

## 兵役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轉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由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由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兵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養育事項
  -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之事項
-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下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贖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 關於墾迫造林事項
  -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請

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

第十五條

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例 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廿二年七月五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扶風縣府

呈齋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慶縣縣府

續心原

呈齋五月八日至六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延長縣府

董潤誠

呈齋五月廿二日至六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乾縣縣府

鄧守真

呈齋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吳堡縣府

郝昌獻

呈齋六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鄜縣縣府

喬庭瑾

呈齋五月廿九日至六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同

上

同

橫山縣府

涂逢鼎

同

上

同

宜川縣府

師志真

呈齋六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同

上

同

武功縣府

呈齋五月廿二日廿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柳邑縣府

季季俠

同

上

同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同

上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廣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長安縣府 王价 呈齊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同 上

同 上

藤縣縣府 喬廷瑾 呈齊保衛團五月份員丁軍械變動表

同 上

藤遊縣府 呈報遵令執行槍決匪犯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府 劉佛吾 呈齊五月九日至廿二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邵陽縣府 刁叔平 呈齊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盜匪情形駐軍狀況表

同 上

華陰縣府 史振濤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府 陳瑄 呈齊該縣五月份公安局八種月報表

呈暨來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冊存

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備